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自願公告
與協鑫集成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協鑫集成(作為採購方)就供應及採購產品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0.21億元(含稅)，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提及的合同金額及其他與產品採購供應相關的未約定事項，均以雙方後續簽署的實際供貨合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實際供貨合同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戰略合作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全球低碳經濟的興起，發展新能源是我國當前和未來能源發展戰略要求。本公司作為全球光伏玻璃行業的領軍央企，多年來深耕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打造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產業平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亦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趨勢。協鑫集成作為光伏企業領導品牌之一，與其合作有助於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光伏玻璃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06)，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產品」 指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協鑫集成擬向本公司採購的光伏玻璃產品
-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協鑫集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